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fzggw.cq.gov.cn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互动交流 > 意见征求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开征求《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日期: 2025-02-10

来源: 重庆市发展改革委

大 中 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决策部署,提升现代物流全要素生产效率和整体服务效能,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委牵头并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共同起草了《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合理建议,请在2025年2月18日(周二)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感谢您的参与支持!

电子邮件: cqfgwjmc@163.com

传真号: 023-67575820

邮寄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6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贸服务业处401室

附件: 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7日

附件

重庆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决策部署,提升现代物流全要素生产效率和整体服务效能,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工作部署,着力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优化全社会物流资源配置,提高物流组织化效率,促进物流与产业融合创新,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为奋力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提供支撑。

到2027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降至13.3%。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较2023年分别个百分点，水路货运周转量保持稳定增长，江海联运年均增长率3%。培育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到2027年全市新增A级物流企业20家。国内国际又流通通道承载能力有效提升，“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不断完善，通道枢纽体系和现代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成，现代物流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战略支撑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枢纽与通道网络能级提升行动。

1. 畅通“四向”国内国际物流通道。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引领，加快推动渝贵高铁等干线铁路建设，全面提升“四向”通道铁路货运综合运效。配合做好三峡水运新通道前期工作，推进嘉陵江利泽航运枢纽等高等级航道建设，打造干支衔接、江海直达的国际物流通道。加快重庆璧山期工作，优化空中快运网，谋划布局建设低空飞行基础设施，构建“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网络。着力实施渝湘高速扩能巴南至彭水段等重公路项目，完善公路干线运输集散网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区县政府等）

2. 整合提升物流枢纽设施功能。系统推进“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国家级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建能提升，积极争取国家级物流试点。加快推动城郊大仓基地建设，鼓励有关区县建设卫星仓。推进铁路专用线进厂区、进园区、进港区，打通物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区县政府等）

3. 优化区域物流设施节点布局。研究制定市级物流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稳步推进市级重点物流项目“四个一批”。深化交通、商贸、物政、供销融合发展，引导盘活存量场站、园区、仓储等资源，集约打造城乡干支衔接型、共同物流配送型公共商贸物流节点设施，建立农村物流设施共享共用新机制，加快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客运站、邮政网点、供销社等拓展物流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合作社、重庆邮政管理局等）

（二）运输结构优化攻坚行动。

4. 大力实施“公转铁”工程。推动重庆铁路物流中心统筹优化铁路集装箱、大宗货物办理站点，进一步简化铁路箱提还箱手续，大力引导属、矿石、粮食、建材、商品车等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运输由公路向铁路转移，开展实施一批“公转铁”运输重点增量项目。推动重庆铁路物流港口、物流枢纽节点、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作，深化铁路门到门取送达网络建设，提供全程物流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等）

5. 大力实施“铁水联运”工程。鼓励铁路、港口、航运等领域企业加强合作，积极推进粮食、化肥、铝矾土、铜精矿等适箱大宗货物“散改集”支持铁路针对大客户开行“散改集”定制化班列。鼓励港口企业实行铁水联运业务港口作业包干费优惠，铁路、航运企业延长集装箱使用期。口、航运、铁路企业与客户签订量价互保协议、延长堆场堆存使用期等。依托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大开发集装箱“铁水联运”产品，打造装箱“铁水联运”品牌线路，拓展重庆与周边省（区、市）的“铁水联运”组织。（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等）

6. 大力实施“水水联运”工程。深化长江上下游港口对接联动，健全“江海联运”组织体系，优化嘉陵江等转运支线网络，探索江海直达运至洋山集装箱、至宁波舟山大宗散货直达航线。深化长江上游沿线港口联动，打造多式联运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等）

（三）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建设行动。

7. 创建首批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围绕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依托“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一批枢纽经济区。推动产业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建设一体规划、同步推进。大力发展临空经济、临港经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有关区县政府等）

8. 完善枢纽经济区建设保障服务体系。建立枢纽经济区运营调度管理机制，出台重庆市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实施方案，建立统计、评核、政策等工作体系。强化对枢纽经济区的政策支持，探索建立枢纽经济区产业发展市级专项基金，重点在建设用地、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保障属地区县政府产业招商、基础设施建设、政策配套等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市经济信息委划自然资源局、有关区县政府等）

（四）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9. 加快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重庆枢纽港产业园，支持重点企业延伸国际物流服务网络，深化中老泰“三国三园”合作，打造国际供应链合作示范区。推进邮件快件铁路运输，支持常态化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境电商专列，推动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强制造业供应创新，鼓励大型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推广应用综合性供应链解决方案。鼓励利用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厂房建设物流服务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数字供应链发展，提升商贸供应链协同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委务委、有关区县政府等）

10. 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深入推动综合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加快零售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商贸物流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提高流通组织能力和效率。充分利用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政策优势，赋能中小微企业低门槛合规出海，链接全市五金、农机等特色专业市场，构建产贸共同体。推动构建具备在线交易、实物交割、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等功能的大宗商品采购交易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等）

11. 实施大宗商品精细物流工程。支持万州、涪陵、江津、长寿、巴南等港口、物流枢纽、生产基地布局建设粮食、能源、矿产等大宗商品设施。推动大宗商品生产加工等企业整合内部物流需求，优化物流路径，提高直发终端用户的比率。发展大宗商品供应链组织平台，提高物流供度。积极发展化工、粮食、矿石等专业化载运器具，推进适宜的大宗商品在工厂园区等入箱，推广集装箱货物公铁水全过程运输。鼓励银行机构规开展重点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委金融办、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市政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等）

12. 实施“新三样”物流高效便捷工程。深入实施“渝车出海”行动，探索“重庆造”出口汽车“重庆报关、上海中转”模式。引导整车企业产品运输需求，与海运滚装船运营企业签订“量价运力捆绑协议”，持续打造海运滚装船。协调保障渝车出海、跨境铁路运力需求，提升运输吨密开行和拓展区间重滚运输线路，开行万州、忠县等市内区间重滚运输线路。推动汽车动力电池通过铁路常态化规模化运输，积极推动大容量池、大尺寸光伏组件相关运输。（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等）

（五）现代化物流企业培育行动。

13. 深化物流领域央地战略合作。推动本地企业与物流领域大型央企合作，依托“国家队”优势推动我市港口资源整合，分离建设主体和体，实现各港口差异化经营和错位发展，统筹全市港口集群化运营。支持央地合作开展物流装备研发、制造，实现集装箱、无人机、新能源货运内河货运船舶等环节技术升级。（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国资委等）

14. 实施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引育工程。鼓励具有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的龙头企业，以兼并重组、股权投资等方式落户重庆，创建一批5A级物流加快基地航空落地，推动头部企业和总部机构入驻重庆，加快培育国际航空枢纽运营人。支持运营主体参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示范物流园区等国家级物流领域试点示范。支持重庆物流企业升规纳统，参评全球物流100强、中国物流50强、4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4星级冷链企业。（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有关区县政府等）

15. 实施“专精特新”物流企业育优工程。建立国际货代“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与限上企业培育库，打造高能级国际货代集群。促进物流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中小物流企业重点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商品车物流等领域培育特色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区县政府等）

（六）物流数智化创新发展行动。

16. 强化口岸物流通道数智赋能。推动海关、铁路、水运、航空等部门数据深度对接中国（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引导枢纽节点等各类主体数据接入，促进“铁水空公关”多网数据融合，打造多式联运体系公共数据底座。建立健全企业物流数据采集、提取、应用、保护等机制，出数据授权运营政策措施，促进多式联运数据开放共享机制构建。加快数字陆海新通道、智慧长江物流等重大应用开放建设，构建多领域、多层次应用场景。推动航运贸易数字化试点，建设重庆航运贸易数据平台等9项支撑体系，建设“大十字形”中国内陆多式联运航运贸易区块链。（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17. 创新发展物流新质生产力。提高物流实体硬件和物流活动数字化水平，发展“人工智能+现代物流”。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驶等结合的物流新模式，支持企业商业化创新应用。推广无人车、机、仓以及装卸等技术装备，加强仓配智能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加公路、智慧航道、智慧口岸、智慧枢纽等建设，推进交通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有关府等）

18. 提升仓储智能化水平。严控新增仓储用地，支持利用“两新”政策推进存量物流仓储设施智能化、立体化升级，提升新建物流仓储设施质量和标准化程度。强化网络货运平台培育，建设提供公共服务的车货匹配平台，深化集中仓储、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消费物流模式。（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有关区县政府等）

（七）物流运输方式多式协同行动。

19. 提升多式联运衔接水平。鼓励港口、航运、铁路、大型生产企业等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以股权合作等方式共同建设运营集疏运铁路项目进铁路专用线共建共享共用。加快推动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集装箱循环共用系统建设，探索开展铁水联运集装箱共享共用、联合调拨，在铁水领域率先实现“一箱到底、循环共享”。推动条件成熟的铁水联运铁路场站与港区作业一体化管理，实行快速通关、快速装卸转运，减少“短倒”鼓励支持通道运营平台、航运、铁路等企业在大型铁路货场、综合货运枢纽建设提箱还箱点，完善集装箱箱管服务体系，推动内外贸集装箱循环（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等）

20. 推动多式联运标准与规则衔接。鼓励企业提供“门到门”一体化运输组织的多式联运服务，优化通道多式联运枢纽节点布局建设。加快运“一单制”应用，探索开展基于多式联运“一单制”的单证、金融、保险服务，创新贸易物流金融，探索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试点和多单证电子化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市委金融办、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法院、重庆金融监管局等）

21. 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深入实施国家枢纽多式联运工程。鼓励支持通道运营平台、港口、航运、铁路、货代等企业加强合作，发展专数字化、轻资产的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全程物流经营人，提供全程综合物流解决方案。鼓励具备条件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开展业务流程改供“一站式”服务，打造多式联运精品线路和龙头品牌。（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等）

（八）物流区域合作共融发展行动。

22. 推动川渝毗邻区域物流设施共建共享。推进川渝地区“平急两用”城郊大仓、物流园区、物资中转站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物流协同协调在综合货运枢纽布局建设一批智能仓、危化品专用仓、冷链仓以及适应“新三样”出口的堆场等设施。推动面向成渝地区统一分拨配送的公路整担、综合物流等企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政府等）

23. 增强川渝物流网络一体化运行能力。在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集装器具循环共用、电子运单标准等专业物流领域先行先试。鼓励共营班，推动两地机场互为异地货站，有效实现运力统筹和航线整合，做大国际航空中转，共建国际航空枢纽。鼓励开行站点间的小运转班列，提高区货物流转效率。深化川渝“单一窗口”合作，充分挖掘数据应用价值，推进通关物流数据互联互通，实现“通关+物流”作业无缝衔接。（位：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等）

24. 加强跨区域政策协同创新。加强政策沟通和设施联通，与沿线国家在经贸政策和规则上加强合作，推动沿线省区（市）铁路场站与重庆务、铁海联运一单制签发、陆海新通道人才评选引育、绿色化智能化建设等业务事项联动。（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市人局、市政府外办、市教委等）

（九）绿色低碳对标达标行动。

25. 大力推广应用绿色能源设施。依托物流枢纽、铁路场站、港区码头等丰富的应用场景，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加氢站等基础设施扩大新能源物流车在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应用，将新能源轻型货车、中型封闭式及厢式货车纳入不限行范围。（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城市管理局、重庆邮政管理局等）

26. 示范建设一批绿色运输通道。加快推动成渝、渝桂西部陆海新通道氢走廊建设，谋划布局建设加氢站设施。推动打造果园港一团结璜“新能源”物流示范走廊建设。鼓励重庆企业建造采用液化天然气（LNG）、甲醇等绿色动力的江海直达船舶，推动长江绿色航运发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等）

27. 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依托重庆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支持物流领域有需求的企业开展碳排放核算及相关认证，加快构建碳足迹系。持续推进物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持续扩大同城邮件快件循环包装使用比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运输委、重庆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十) 物流要素资源保障行动。

28. 实施重点领域降费降本行动。用好重庆市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债券等资金支持。深化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推动高速公路物流通道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推动境内段运费扣减政策复制推广至中老、列，降低跨境物流成本。引导口岸场所经营单位降低口岸作业费，免除重庆铁路口岸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积极推广港退税政策落地实施，加强协同配合，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海关、市商务委、市财政局等)

29. 加强物流仓储用地保障。鼓励盘活利用存量低效土地，用于物流产业项目。支持交通和仓储物流用地以长期租赁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鼓励利用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厂房建设物流服务设施。对纳入国家和市级的物流园区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保障。(责任单位：市规划自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县区政府等)

30. 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能力。加大供应链金融产品开发，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型出口加工企业、外贸企业、国际物流企业等开发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制定融资服务方案，提供面向国际和区域的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开展货运保险、责任保险，结合市场需求提供战争险等多产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等)。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工作统筹。强化口岸物流、发展改革、经信、财政、规资、住建、交通运输、商务、金融、国资、海关等部门协同联动，协同推进设施建设、通道建设、枢纽建设、口岸发展、产业布局等，形成更大工作合力。用好重庆市降物流成本工作专班，开展定期会商，制定实施年要点。

(二) 完善统计工作。健全重庆市社会物流统计监测体系，完善重点指标监测机制、信息共享及信息发布制度，动态跟踪监测数据变化，及物流行业发展情况。

(三) 严格督查督办。建立降本增效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形成有力有序推动行动方案落地见效的工作机制。建立重点事项督查督办机制。建问题清单和工作任务台账，细化分解有关责任、落实专人负责，定期跟踪进度情况。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市政府部门网站

区(县)政府网站

其他网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版权所有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6号 邮编：401121 电话：023-67575000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12325 易地扶贫搬迁咨询电话：023-67575148 虚拟货币“挖矿”投诉举报电话：023-67575292

渝ICP备08000498号-10 网站标识码：5000000043 渝公网安备 50019002501601号

